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次工作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教學卓越計畫工作成果暨進度管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學卓越計畫 12 月份工作進度暨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教學卓越計畫 3 月份工作進度暨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國立聯合大學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通過
103.02.13 國立聯合大學 102-103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1-1 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4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就，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補助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由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與推動並支應所需之補救教學鐘點費。
- 三、補救鐘點配置：以每系招生班為單位，每班上、下學期分別配置 5 個小時補救鐘點為原則。為因應各系實際需求，在不超出當學期全校配置之鐘點總量下，各系使用剩餘之鐘點數得由他系運用。
- 四、配置鐘點之運用：教學發展中心視各系學生學習預警情形，統籌運用補救鐘點於需要進行補救教學之課程；除共同科課程之英文、外籍生之華語教學不受本辦法配置時數限制外，其餘必修課程由各系納入一併考量，開設課程及其開設時間由各系自行決定。
- 五、開設課程：以各學系學生期中考預警科目或學生學習成效需加強之科目為原則。
- 六、教師鐘點費：補救課程教師之鐘點費，依據本校授課鐘點數合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補救教學之上課時間：上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計算。
- 八、開班人數：補救教學班應至少有 3 位學生登記方得開班。
- 九、學生登記：補救教學班應開放學生自由登記，不得強迫學習不佳學生登記上課。
- 十、補救教學記錄：各系在補救課程結束後，應彙整補救教學實施記錄與簡要成果報告並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實施成果並據以核撥教師鐘點費。本要點核定經費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支應。
- 十一、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後實施。